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
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一批次）

合同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9-2

甲 方：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7.1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全称）：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一批次）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9

(2) 采购计划编号：JSZCLS-321000-202612658-002

(3) 项目内容：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PS-T00L9	1	2750	2750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BJQ-72/0.75(XY-901)、 ZYGKZ72-45/720M (X921)、 GYJQ72-32(12)/180M、 GYJK73-45(36)400、 ZYGCD72-232/1285H (X965)	2	261900	523800
	3	玻璃破碎器	KALN-PSQ02	2	2980	5960
	4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SDQ-28(ZD)	3	4900	14700
	5	毁锁器	KALN-JLH6000	3	5990	17970
	6	多功能挠钩	RS-NG	4	2490	9960
	7	多功能刀具	XF--DGNDJ	2	190	380
	8	哈利根铁铤	XFHLG-001	2	1690	3380
	合计（元）					578900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1	2750	275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1. 手动破拆工具组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1	261900	2619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2. 液压破拆工具组
2	邗江区大队	1	261900	261900	扬州市邗江区 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1	2980	298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3. 玻璃破碎器
2	宝应大队	1	2980	2980	宝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邗江区大队	2	4900	9800	扬州市邗江区 消防救援大队	4.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2	宝应大队	1	4900	4900	宝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1	5990	599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5. 毁锁器
2	宝应大队	2	5990	11980	宝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2	2490	498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6. 多功能撬钩
2	宝应大队	2	2490	4980	宝应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 沿江专职队	2	190	38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7. 多功能刀具

序号	使用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经费保障	备注
1	开发区沿江 专职队	2	1690	338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沿江专职消防队	8. 哈利根供煲

(备注: 货款按照合同约定, 由具体经费保障单位与乙方对接支付)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强制采购 ☐ 优先采购

☒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是 ☐ 否 ☒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578900.00 元

大写: 伍拾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履约地点:扬州市维扬路 12 号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可以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期限: 合同履行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在履约期间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的损失经扣除后存有结余的。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6)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时，供应商需提供《消防装备到货时间确认表》、《消防装备验收申请表》，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及其复印件，合同及中标技术文本确认件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将货物一次性运送到指定地点——填写《消防装备验收申报表》——指定地点开展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根据 GB 33594 消防员防护装备、各类灭火、侦检、破拆、救生器材专项国标：《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XF 系列消防救援器材标准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型式检验报告、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技术协议等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装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验收组填写验收整改意见，由供应商确认签字，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组织二次验收，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进行退货等处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成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貳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王孙印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张怀华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住 所	泰州市吴陵南路长顺健康智慧产业园11栋4楼B座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张怀华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952635025
通信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开发区维扬路12号	通信地址	泰州市吴陵南路长顺健康智慧产业园11栋4楼B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53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7874696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3141582149
		开户名称	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102006010400028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件:

1、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采购包号：2）

序号	1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付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PS-T03L9	苏州力顺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合同签订后30日	1	2750.00	2750.00
3	液压破拆工具组	BJQ-72/0.75 (X)-901)、ZYGKZ72-45/720H (X921)、GJQ72-32 (12)/180M、GJKT73-45 (36) 400、ZYGKJ72-222/1285H (X965)	上海裕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30日	2	261900.00	523800.00
4	玻璃破碎器	KALX-PSQ02	上海裕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30日	2	2980.00	5960.00
5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SDQ-28(ZD)	上海裕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30日	3	4900.00	14700.00
6	破拆器	KALX-JLH5000	上海裕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合同签订后30日	3	5990.00	17970.00
7	多功能撬钩	HS-VG	江苏融顺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	合同签订后30日	4	2490.00	9960.00

			司					
8	市功他 刀具	97-0260	泰州市 刚夫安 全防护 设备科 技有限 公司	泰州 市	合同整 订后 30 日	2	190.00	380.00
9	哈利佳 铁棍	K99110-001	泰州市 刚夫安 全防护 设备科 技有限 公司	泰州 市	合同整 订后 30 日	2	1690.00	3380.00
投标总价（人民币：578900.00 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								

备注：

1. 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如果有）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如果有）、开证（如果有）、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如果有）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数额一致。
3. 本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 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4. 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本报价表，尤其注意规格型号的准确填写。
5. 项目经办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结构进行调整。

2、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2）

序号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一) 手动破拆工具组	(一) 手动破拆工具组	符合
2	基本描述 手动破拆工具组是一种无动力型，单人即可操作的救援工具。	基本描述 手动破拆工具组是一种无动力型，单人即可操作的救援工具。	符合
3	标准规范及检测报告 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u>	标准规范及检测报告 我公司提供产品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u>	符合
4	<u>1、整套重量≤18.5kg。</u>	<u>1、整套重量17.5kg。</u>	超出
5	非检测报告内参数如下： ▲2、高强度工具钢或铝合金与钢材结合（如AL+Steel）兼强度与轻便性，可破门撬锁，凿穿砖石及混凝土结构墙壁。 <u>（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上传）</u>	非检测报告内参数如下： ▲2、高强度工具钢或铝合金与钢材结合（如AL+Steel）兼强度与轻便性，可破门撬锁，凿穿砖石及混凝土结构墙壁。 <u>（我公司提供产品彩页扫描上传）</u>	符合
6	△3、整套工具包括：冲击延长杆、扁头冲击撬杆、尖嘴冲击撬杆、小型叉式球头分离器、T型手柄撬杆、大型叉式球头分离器共6件套。	△3、整套工具包括：冲击延长杆、扁头冲击撬杆、尖嘴冲击撬杆、小型叉式球头分离器、T型手柄撬杆、大型叉式球头分离器共6件套。	符合
7	(二) 液压破拆工具组	(二) 液压破拆工具组	符合
8	基本描述 液压破拆工具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地震灾害等事故现场进行破拆、剪切、撑顶、分离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一种破拆工具。	基本描述 液压破拆工具主要用于交通事故、地震灾害等事故现场进行破拆、剪切、撑顶、分离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一种破拆工具。	符合

9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我公司提供产品符合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符合
10	1、双输出液压机动泵：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额定流量：≥0.5L/min；	1、双输出液压机动泵：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额定流量：0.76L/min；	超出
11	▲低压工作压力：≥5MPa，低压流量：≥2.5L/min；	▲低压工作压力：5MPa， 低压流量：2.5L/min；	超出
12	2、液压扩张器： ▲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25mm）：最小扩张力≥40KN，最大扩张力≥90KN；	2、液压扩张器： ▲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25mm）：最小扩张力45.6KN，最大扩张力195.6KN；	超出
13	▲扩张距离：≥720mm；	▲扩张距离：720mm；	符合
14	3、液压剪切钳： ▲开口距离：≥170mm；	3、液压剪切钳： ▲开口距离：180mm；	超出
15	▲剪切能力：直径≥30mm的Q235A圆钢；	▲剪切能力：直径32mm的Q235A圆钢；	超出
16	4、液压剪扩钳： ▲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25mm）：最小扩张力≥40KN，最大扩张力≥70KN；	4、液压剪扩钳： ▲扩张力（测力点距扩张臂顶端垂直距离为25mm）：最小扩张力45.3KN，最大扩张力560KN；	超出
17	▲剪切能力：直径≥35mm的Q235A圆钢；	▲剪切能力：直径36mm的Q235A圆钢；	超出
18	▲扩张距离：≥380mm；剪切开口：≥320mm；	▲扩张距离：400mm； 剪切开口：320mm；	超出
19	5、液压顶杆： ▲第一级撑顶力：≥210KN，第二级撑顶力：≥100KN；	5、液压顶杆： ▲第一级撑顶力：232.6KN，第二级撑顶力：104.3KN；	超出
20	撑顶长度：≥930mm；收拢长度：≤560mm；	撑顶长度：935mm； 收拢长度：560mm；	超出

21	▲第一级伸展行程: $\geq 370\text{mm}$, 第二级伸展行程: $\geq 250\text{mm}$, 伸展总长: $\geq 1280\text{mm}$.	▲第一级伸展行程: 375mm , 第二级伸展行程: 150mm , 伸展总长: 1285mm .	超出
22	非校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Delta 1$ 、双输出液压机动泵: 质量: $\leq 23\text{kg}$.	非校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Delta 1$ 、双输出液压机动泵: 质量: 22.98kg .	超出
23	$\Delta 2$ 、液压扩张器: 质量: $\leq 16\text{kg}$.	$\Delta 2$ 、液压扩张器: 质量: 14.6kg .	超出
24	$\Delta 3$ 、液压剪切钳: 质量: $\leq 10\text{kg}$.	$\Delta 3$ 、液压剪切钳: 质量: 9.6kg .	超出
25	$\Delta 4$ 、液压剪扩钳: 质量: $\leq 16\text{kg}$.	$\Delta 4$ 、液压剪扩钳: 质量: 14.1kg .	超出
26	$\Delta 5$ 、液压顶杆: 质量: $\leq 15\text{kg}$.	$\Delta 5$ 、液压顶杆: 质量: 14.8kg .	超出
27	$\Delta 6$ 、液压管重量: $\leq 5\text{kg}$.	$\Delta 6$ 、液压管重量: 5kg .	符合
28	$\Delta 7$ 、液压剪切钳: 宜采用倾斜型刀头设计, 为操作者从侧面剪切时创造更多的空间。	$\Delta 7$ 、液压剪切钳: 宜采用倾斜型刀头设计, 为操作者从侧面剪切时创造更多的空间。	符合
29	8、液压顶杆。 顶杆头内的集成激光定位灯, 可实现“一次性成功”定位, 节省时间。	8、液压顶杆。 顶杆头内的集成激光定位灯, 可实现“一次性成功”定位, 节省时间。	符合
30	$\Delta 9$ 、配十字型顶杆支架 1 套, 镀锌钢表面, 两端的支撑件都带有抓齿, 在汽车内表面提供最大抓力, 大号尺寸: $\geq 415 \times 415 \times 170$ 毫米, 小号尺寸: $\geq 365 \times 365 \times 100$ 毫米	$\Delta 9$ 、配十字型顶杆支架 1 套, 镀锌钢表面, 两端的支撑件都带有抓齿, 在汽车内表面提供最大抓力。 大号尺寸: $415 \times 415 \times 170$ 毫米, 小号尺寸: $365 \times 365 \times 100$ 毫米	符合
31	10、最大载荷 ≥ 10 吨。	10、最大载荷 10 吨。	符合
32	(三) 玻璃破碎器	(三) 玻璃破碎器	符合
33	基本描述 1、用于车辆、建筑紧急逃生, 快速破窗自救。	基本描述 1、用于车辆、建筑紧急逃生, 快速破窗自救。	符合
34	2、瞬间破窗、多功能集成、便携易用。	2、瞬间破窗、多功能集成、便携易用。	符合
35	参数 1、功率 $\geq 35\text{W}$	参数 1、功率 35W	符合

36	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不大于20min，满载运行时间不小于25分钟	锂电池驱动；充电时间不大于20min，满载运行时间不小于25分钟	符合
37	最大切割能力：不大于4mm厚汽车钢化玻璃	最大切割能力：4mm厚汽车钢化玻璃	符合
38	2、重量：大于等于2.3kg。	2、重量：2.3kg。	符合
39	3、可适应不同材质破拆需求配置不同锯片（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切割锯片、金属切割片、双金属复合切割锯片等）。	3、可适应不同材质破拆需求配置不同锯片（包括但不限于玻璃切割锯片、金属切割片、双金属复合切割锯片等）。	符合
40	4、最大切割能力：不大于4mm厚汽车钢化玻璃。	4、最大切割能力：4mm厚汽车钢化玻璃。	符合
41	(四)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四)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符合
42	基本描述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是一种用于快速切断钢筋的便携式工具。	基本描述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是一种用于快速切断钢筋的便携式工具。	符合
43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我公司提供产品符合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A：高温》、GB/T 5226.1-2019《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 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检验报告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符合
44	▲1、切割力：≥110kN (11.3t)	▲1、切割力：361kN (36.1T)	超出
45	▲2、重量（带电池）≥10.5kg	▲2、重量（不带电池） 10.35kg 电池质量：0.6kg	超出

46	▲3、切屑时间：6s 最大剪切直径：不小于 25 毫米。	▲3、切屑时间：切屑Φ23mm 的圆钢（Q235A 材质）时间 6.73s。	符合
47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4、驱动方式：电动驱动，快速剪断钢筋。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驱动方式：电动驱动，快速剪断钢筋。	符合
48	附件配置：通常包含主机、充电器、锂电池 2 块、辅助手柄、专用扳手、各工具箱等。	附件配置：通常包含主机、充电器、锂电池 2 块、辅助手柄、专用扳手、各工具箱等。	符合
49	(五) 剪锁器	(五) 剪锁器	符合
50	基本描述 1、适用于采用先进的锁芯破坏技术及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专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操作简单迅速，可快速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基本描述 1、适用于采用先进的锁芯破坏技术及优质不锈钢材料制造，专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操作简单迅速，可快速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符合
51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我公司提供产品符合 GB/T 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GB/T 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高温》、《剪锁器试验大纲》标准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符合
52	▲1、充电式电钻：速度：一级齿轮≥450 转/分；二级齿轮≥1400 转/分；三级齿轮≥1800 转/分。	▲1、充电式电钻速度：一级齿轮：453 转/分；二级齿轮：1335 转/分；三级齿轮：2010 转/分。	超出 一级齿轮：453 转/分； 三级齿轮：2010 转/分。 偏离 二级齿轮：1335

			转/分;
53	△2、冲击：一极齿轮≥7650转/分；二极齿轮≥23800转/分；三极齿轮≥20600转/分。	△2、冲击： 一极齿轮：0-7650 转/分； 二极齿轮：0-23800 转/分； 三极齿轮：0-30600 转/分。	符合
54	△3、最大钻距≥465mm； 钻头≥13MM。	△3、最大钻距 1263mm； 钻头≥13MM。	超出
55	△4、钢材最大钻孔能力≥13mm；木材最大钻孔能力≥46mm；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14mm。	钢材最大钻孔能力13mm； 木材最大钻孔能力46mm； 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14mm。	符合
56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5、充电时间≤60 分钟；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5、充电时间≤60 分钟；	符合
57	6、重量（不含电池组）≤1.7Kg。	6、重量（不含电池组）1.616Kg。	超出
58	7、镍镉电池组：电压≥14V；容量≥2.4 安时；重量≤0.7Kg。	7、镍镉电池组： 电压 20V； 容量 4 安时； 重量 0.4Kg。	超出
59	8、充电器：充电电池≥14VDC；电网电压≥230VAC，50Hz；重量≤0.4Kg。	8、充电器： 充电电池 14VDC； 电网电压 30VAC，50Hz； 重量 0.1Kg。	超出
60	△9、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一台、电池 2 块、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等若干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9、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一台、电池 2 块、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等若干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符合
61	(六) 多功能撬钩	(六) 多功能撬钩	符合
62	基本描述 适用于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基本描述 适用于事故现场小型障碍清除，火源寻找或灾后清理。	符合
63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需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标准规范及检验报告 我公司提供产品符合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上传。) 检验报告包含以下参数要求，“▲”为评分项。	符合

61	▲1、浸水后绝缘电阻 $\geq 10^7$ 欧姆。	▲1、浸水 2h 后绝缘电阻 $\geq 0.9 \times 10^7 \Omega$ 。	超出
65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2、由消防斧、消防榔头、消防抓耙、撑顶器、消防锯、消防剪、探路棒等 12 种功能头组成，可拆卸、能够自由组合。	非检验报告内参数如下： 2、由消防斧、消防榔头、消防抓耙、撑顶器、消防锯、消防剪、探路棒等 12 种功能头组成，可拆卸、能够自由组合。	符合
66	12 种功能头参照 46# 钢采用，手柄为高强度绝缘材料做成，撬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接头参照 46# 钢。	12 种功能头参照 46# 钢采用，手柄为高强度绝缘材料做成，撬钩：破拆吊顶、钩拉电线等；接头参照 46# 钢。	符合
67	3、撑顶器（丫叉头）：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它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	3、撑顶器（丫叉头）：用于临时支撑易坍塌的危险场所的门框、窗户和其它构件，以确保灭火救援的消防队员安全地进出。	符合
68	4、消防锯：锯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	4、消防锯：锯断一些一定高度的易坠落物、易坍塌物和构件。	符合
69	5、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	5、消防剪：对灾害现场的电线、树枝、连接线、各类带子等进行剪切。	符合
70	6、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	6、消防斧：可劈可撬，可以劈开门、窗、以及一些木质障碍物。	符合
71	7、水平和标高仪：单杆长 ≥ 1 米，通过组合连接，可以在现场迅速地测量水平距离、标高、坑或涵洞深度，便于做出科学决策和救援行动。	7、水平和标高仪：单杆长 ≥ 1 米，通过组合连接，可以在现场迅速地测量水平距离、标高、坑或涵洞深度，便于做出科学决策和救援行动。	符合
72	8、登高钩：攀爬、登高用。	8、登高钩：攀爬、登高用。	符合
73	9、探路棒：可以作为火灾、浓烟、洼地、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	9、探路棒：可以作为火灾、浓烟、洼地、水坑等场所灭火救援的探路工具。	符合
74	10、无火花消防锤：敲碎 4 米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	10、无火花消防锤：敲碎 4 米以下的着火建筑的窗户玻璃，进行排烟、透气，平头端可临时作无火花工具使用；爪耙：现场倒塌物、障碍物、有毒有害物质的清理，以及灾后垃圾的清理。	符合

76	(七) 多功能刀具	(七) 多功能刀具	符合
70	基本描述 适用于事故现场救人或自救	基本描述 适用于事故现场救人或自救	符合
77	参数 1、硬度 $\geq 53-55HRC$	参数 硬度: 53—55HRC。	符合
78	2、折合长 $\geq 1000mm$	折叠后尺寸: 6*9*3.5CM。	符合
79	3、重量 $\leq 250g$	重量: 250G。	符合
80	4、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圈、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起子、锉刀、尺子、附件(连接套筒、9种型号起子)。	4、尖嘴钳、标准工具钳、钢丝钳、开罐器、开瓶器、附件连接圈、锥刀、锯齿刀(可锯绳索)、主刀、小一字起子、大一字起子、锉刀、尺子、附件(连接套筒、9种型号起子)。	符合
81	5、材质: 优于不锈钢。	5、材质: 刃材为 420HC 不锈钢材质, 小巧灵活, 可随身携, 工具多样化, 经久耐用。	符合
82	(八) 哈利根快锯	(八) 哈利根快锯	符合
83	基本描述 1、可轻松撬开障碍物、挖掘土壤、劈开木材等, 能用于打开门窗、门锁, 破坏建筑构件, 在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现场, 以及火灾事故中, 快速开辟救援通道。	基本描述 1、多功能哈利根快锯无需动力, 单人可操作, 带背带, 携带方便; 可轻松撬开障碍物、挖掘土壤、劈开木材等, 能用于打开门窗、门锁, 破坏建筑构件, 在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现场, 以及火灾事故中, 快速开辟救援通道。	符合
84	参数 1、金属材质, 一头为撬皮器、另一头为十字撬组合, 兼具撬、劈、凿、扭多功能破锁拔钉器+破拆斧长度 $\leq 940mm$, 重量 $\leq 5.4kg$ 。	参数 1、金属材质, 一头为撬皮器、另一头为十字撬组合, 兼具撬、劈、凿、扭多功能破锁拔钉器+破拆斧长度 $\leq 940mm$, 重量 $\leq 5.4kg$ 。	符合
85	2、破锁拔钉器: 先进的弧度设计可以实现大的拉拔力, 其中间开口部分适合撬开挂锁、门闩及钉子,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关掉泄漏的阀门。	2、破锁拔钉器: 先进的弧度设计可以实现大的拉拔力, 其中间开口部分适合撬开挂锁、门闩及钉子,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关掉泄漏的阀门。	符合

86	3、撬棍斧：尖角用尖撬开锁芯及门闩，斧刃可以劈开门、窗、木板障碍物，	3、撬棍斧：尖角用尖撬开锁芯及门闩，斧刃可以劈开门、窗、木板障碍物，	符合
87	4、撬皮器：能够切开汽车、飞机等铁皮打开缺口。	4、撬皮器：能够切开汽车、飞机等铁皮打开缺口。	符合
88	5、十字撬：鸭嘴撬用于插入门窗缝隙，起到撬开门窗的目的。十字撬长度≤920mm，重量≤5.2kg。	5、十字撬：鸭嘴撬用于插入门窗缝隙，起到撬开门窗的目的。十字撬长度≤920mm，重量≤5.2kg。	符合

附件 3-1 证明材料 1，证明.....

备注：

1. 投标人需对技术要求（未加斜体下划线的非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将证明材料列于该表之下。

3、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采购包号：2）

序号	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四、供货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供货、安装时间要求：合同签订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中标人提供产品必须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	四、供货要求 我公司响应文件的供货要求：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请各投标人认真考虑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供货、安装时间要求：合同签订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	符合

	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安装要求：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装备赋码要求：交货时一物一码。	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货物由我公司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安装要求：我公司会对安装队伍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我公司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我公司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由我公司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我公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装备赋码要求：我公司在交货时确保一物一码。	
2	9、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9、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超出

	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货物由中标人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安装要求：安装队伍必须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中标人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中标人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装备赋码要求：交货时一物一码。	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货物由我公司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安装要求：我公司会对安装队伍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我公司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我公司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由我公司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我公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装备赋码要求：我公司在交货时确保一物一码。	
2	9、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9、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超出

障器材正常投入应急使用。 10、保修要求 1. 中标人须提供完整、明确的消防装备器材保修方案（不得照抄本招标文件条款），方案需明确保修期时长、保修范围、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权责清晰、可执行。 2. 保修范围要求：故障处置遵循“先维修、后更换”原则，具体要求如下：① 器材及配件轻微故障，现场免费维修调试，确保当场恢复正常使用；② 配件损坏无法现场维修，现场免费更换原厂全新正品配件，当场完成更换调试；③ 器材核心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高于更换成本、维修后影响安全性能的，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全新器材；。 3. 故障处置要求：保修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处置时限执行；复杂故障无法当场解决的，须提供临时替代器材（如需），确保不影响使用方正常消防安全工作，并定期书面反馈处置进度。	小时应急支援服务，协助使用方进行器材应急调试、故障排查，保障器材正常投入应急使用。 10、保修要求 1. 我公司提供完整、明确的消防装备器材保修方案（不得照抄本招标文件条款），方案需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时长、保修责任、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权责清晰、可执行。 2. 保修范围要求：我公司对故障处置遵循“先维修、后更换”原则，具体如下：① 器材及配件轻微故障，现场免费维修调试，确保当场恢复正常使用；② 配件损坏无法现场维修，现场免费更换原厂全新正品配件，当场完成更换调试；③ 器材核心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高于更换成本、维修后影响安全性能的，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全新器材；。 3. 故障处置要求：我公司在保修期内接到故障报修后，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处置时限执行；复杂故障无法当场解决的，提
---	--

4. 巡检保障要求：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巡检服务，对所有消防装备器材进行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使用方存档备查。 11、保修期外维保要求 1. 维保服务可提供性：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中标人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供不少于 2 套个性化维保方案供选择，确保保修期外器材能持续获得专业维保服务，不出现服务断层。 2. 维保服务内容：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半年 1 次），对器材进行全面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出具巡检报告及维护建议；故障维修响应及处置时限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确保快速恢复器材正常功能；提供原装正品配件，配件供应时限≤72 小时（特殊稀缺配件需提前书面说明，明确供应时限），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器材原厂要求。 3. 收费标准要求：① 配件维修：可修复的配件，按透明	供临时替代器材（如需），确保不影响使用方正常消防安全工作，并定期书面反馈处置进度。 4. 巡检保障要求：我公司在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巡检服务，对所有消防装备器材进行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使用方存档备查。 11、保修期外维保要求 1. 维保服务可提供性：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我公司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供不少于 2 套个性化维保方案供选择，确保保修期外器材能持续获得专业维保服务，不出现服务断层。 2. 维保服务内容：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半年 1 次），对器材进行全面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出具巡检报告及维护建议；故障维修响应及处置时限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确保快速恢复器材正常功能；提供原装正品配件，48 小时内提供配件（特殊稀缺配件需提前书面说明，明确供应时限），	
--	--	--

收费标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出具维修合格证明，承诺维修部位质保不少于6个月；② 配件更换：需更换的配件，提供原厂全新正品，现场展示合格证，按列明单价收取配件费用（享受本项目专属优惠），免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后进行性能测试；③ 器材整体更换：器材主体无法维修的，提供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器材报价（享受专属优惠），协助使用方完成更换、调试及验收，确保符合安全使用。 4. 长期服务保障：建立保修期外长期服务机制，配备专属维保团队，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及时解答使用方关于器材维护、故障处理的疑问；每年提供1次免费技术升级指导，协助使用方优化器材使用效率，延长器材使用寿命。 14、质保要求 1、质保期：项目中所有内容均需提供不少于3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器材原厂要求。 3. 收费标准要求：① 配件维修：可修复的配件，按透明收费标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出具维修合格证明，承诺维修部位质保不少于12个月；② 配件更换：需更换的配件，提供原厂全新正品，现场展示合格证，按列明单价收取配件费用（享受本项目专属优惠），免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后进行性能测试；③ 器材整体更换：器材主体无法维修的，提供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器材报价（享受专属优惠），协助使用方完成更换、调试及验收，确保符合安全使用。 4. 长期服务保障：我公司建立保修期外长期服务机制，配备专属维保团队，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及时解答使用方关于器材维护、故障处理的疑问；每年提供1次免费技术升级指导，协助使用方优化器材使用效率，延长器材使用寿命。 14、质保要求 1、质保期：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5年免费质保	
---	---	--

		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五、其他要求 1.1 样品递交时间：开标当天 9:30 前（逾期不予接收） 1.2 样品递交地点：送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负二楼政府采购样品展示区，并安装摆放整齐。安装结束后，开标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统一进行编号、封号，开标后投标人必须退出样品现场，直至样品打分结束。 1.3 样品费用：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退场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4 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样品： 分包一：激流救生衣 1 件、水域救援头盔 1 个、湿式水域救援服 1 件、水域救援靴 1 件、水域救援抛绳包 1 件 分包二：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件、液压破拆工具组 1 件、破拆器 1 件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品牌、商标等能标明具体投标人的标识。 1.5 供应商递交样品时将进行登记，并由样品递交人签字确认。 1.6 供应商递交/取回样品时，不得破坏或损毁其他供应商的样品，也不得对其他供应商的样品拍照、录像。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不再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	五、其他要求 1.1 样品递交时间：我公司在开标当天 9:30 前（逾期不予接收） 1.2 样品递交地点：我公司将送至扬州市文昌东路 9 号广陵新城市民中心 1 号楼负二楼政府采购样品展示区，并安装摆放整齐。安装结束后，开标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监督人员统一进行编号、封号，开标后退出样品现场，直至样品打分结束。 1.3 样品费用：样品的制作、运输、安装、退场等费用均我公司承担。 1.4 我公司根据项目要求提交以下样品： 分包二：手动破拆工具组 1 件、液压破拆工具组 1 件、破拆器 1 件 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不得含有供应商名称、品牌、商标等能标明具体投标人的标识。 1.5 我公司递交样品时将进行登记，并由样品递交人签字确认。 1.6 我公司递交/取回样品时，不得破坏或损毁其他供应商的样品，也不得对其他供应商的样品拍照、录像。 1.7 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不再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递交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交易中	符合

	取回，视同供应商放弃样品所有权，由采购人、交易中心自行处置，	心自行处置，	
--	--------------------------------	--------	--

附件 4-1 证明材料 1，证明材料 2、
备注：

1. 投标人需对商务要求（未加斜体）逐条做出明确响应。
2. 如果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6、售后服务承诺与保证书

泰州市翔天安全防护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为宗旨，为创造名牌，提高企业知名度，树立企业形象，我公司本着“一切追求高质量，用户满意为宗旨”的精神，以“最优惠的价格、最周到的服务、最可靠的产品质量”的原则向新老客户承诺：

1、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信守合同，严格控制产品包装存放运输质量，确保产品的完整性和外观质量，确保交货期。

3、切实做到三包、三保，即包修包退包换，以及即保证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保证为用户提供充足备品备件；保证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凡本企业供应的产品，质保期为五年。在质保期内全部免费维修，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在收到损坏设备、部件后，予以免费更换、维修。在保修期外的仅收取材料成本费；终身维护。

4、我方在接到器材故障报修后 15 分钟内电话技术支持响应，市区范围内 1 小时响应，郊区范围内 2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如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关键器材故障）1 小时响应，响应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故障排查及处置（在紧急情况下无法维修的时候，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救援装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直至故障产品修复。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用户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同一商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

用，我公司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新。

5、在质保期内，我方保养和维修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在质保期内，凡因设备质量、安装质量、设计缺陷等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我方将无条件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承担。在质保期内，我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服务，对操作，技术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问题，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免费接收咨询，以优先解决问题为原则。

2)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零配件磨损问题，免费提供维修和更换服务。在使用公司产品时，如果因产品本身的原因使您不能正常工作，请及时通知我们，我们将提供另外一台同型号的备用产品供您临时使用。

3) **故障和维修：**及时排除故障和进行修理，无偿更换因存在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的机件。

4) **定期检查：**我方每半年对设备的工作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内容包括故障次数、类型、处理方法、效果，并向需方提交检查表。

5) **配套服务：**我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回访机制，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连续五年每年定期在使用单位开展巡检服务。我方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买方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半年一次现场回访，及时了解器材使用情况、排查潜在问题，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我公司免费提供不少于2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器材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确保使用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6) 质保期内装备因用户操作不当或非装备本身质量造成的故障，维修所需要费用供方将酌情向需方收取。供方有责任向需方提供收费清单以供查询。

7) 维修完毕后, 维修工程师将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内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 维修报告由双方签字并各持一份备案。

8)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我方上门保修, 即由我方派员到买方货物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承担。

9) 保修期内, 我方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10) 我方于验收后向买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11) 技术文件: 包括验收报告、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 进口货物提供中文说明书。

12) 如买方向我方单独订购配件, 我方给予买方一定的优惠。

13)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 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 无需鉴定; 确需鉴定的, 以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准。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买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我方承担, 并且买方有权追究我方的责任。

14)、客户培训、技术支持

凡我司客户, 免费提供专人培训, 首先给用户提供一个良好的售前服务。项目结束后, 我公司会提供详细的与项目有关的客户培训工作, 使客户掌握使用系统和进行系统维护的知识和经验, 具备正确使用、维护系统的能力。在日常的工作中客户可随时与我方沟通要求我方提供客户培训服务。在系统的使用中, 我公司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 客户不能解决或不清楚的地方可随时向我方工作人员联系, 获得帮助。

系统培训分为三类，即现场培训、中级认证培训和高级认证培训：

现场培训：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和安装完毕后的每一个时段，由我公司技术员对用户应用人员（管理人员）进行设备性能、设备配置、系统结构、设备应用注意事项、设备异常情况处理等的讲解。

中级培训：在系统投入运行后，通过专门的培训中心以授课方式对用户进行专题技术介绍。

高级认证培训：用户方派技术人员到工厂接受系统工程师认证培训。

6、在质保期外，我方提供保养和维修服务的主要内容：

1) 维修提供备用设备，保证设备不间断运行。

2) 我公司提供的备品备件价格为同行业中最便宜实惠的，并保证两年内价格不变。同时承诺即使在质保期后，对个别非易耗零配件和专用耗材也将进行免费提供的优惠服务。

3) 免费维修，不收取维护费、差旅费，如需更换配件，只收配件成本费，如不需更换配件，则不收任何费用。

4)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我方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并保证在停止生产一年内有充足备件供应。

I、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我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II、买方不按照我方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导致货物故障损坏；

III、买方擅自改装货物；

IV、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 我方为所售产品提供使用年限内的维修保养服务。在超出保修服务期限后的每次售后服务，我方按照成本价收取更换零部件费用和升级费

用（免人工费和上门费）。

6) 售后服务结束后 25 日内，甲方确认签字，完成本次售后服务。

7、服务工作时间：

我公司将按照生产服务承诺执行，对本次招标供货有效期内所提供的
所有产品，及时做好各项服务。坚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个工作小时全天
候服务，全年 365 日无休服务。

我公司承诺本着“高质量，优服务，求发展”的精神，以“优质产品、
合理价格、贴心服务”的理念，以“用户满意为核心，以全心全意为用户
服务为职责，以高效快捷周到的服务为目标”，为用户安排专业团队负责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

承诺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海安安全应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供货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
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一批次）（项目编号：JZC-321000-JZCG-G2026-0039）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对此项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已含在报价内，我公司会认真考虑其各种风险。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供货、安装时间要求：合同签订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合同，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并将来货封存，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并按其处罚意见，处以罚款。

4、货物由我公司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中标人负责。

5、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6、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安装要求：我公司会对安装队伍加强管理，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注意安全；安装期间，我公司服从采购人管理，货物进场

须经采购人验货后才能安装；我公司安装人员、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设备及邻近管线等造成损坏，由我公司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无论安装期间或退换过程中，我公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

8、装备赋码要求：我公司在交货时确保一物一码。

承诺单位（加盖 CA 电子公



2026 年 5 月 13 日

售后服务方案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扬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度消防救援队伍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外器材采购（第一批次）（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6-0039）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对售后服务方案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1. 故障响应要求：我公司对器材故障维修后，市区范围内 1 小时响应，郊区范围内 2 小时响应；紧急故障（如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关键器材故障）1 小时响应，响应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故障排查及处置（特殊复杂故障提前书面说明，明确处置时限及措施）。
2. 配套服务要求：我公司建立完善的售后回访机制，器材交付验收合格后，每季度至少 1 次电话回访，每半年 1 次现场回访，及时了解器材使用情况、排查潜在问题；免费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器材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确保使用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3. 服务团队要求：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专属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有效的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不少于 3 人，并提供团队成员资质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确保服务专业性。
4. 应急支援要求：针对火灾等突发情况，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应急支援服务，协助使用方进行器材应急调试、故障排查，保障器材正常投入应急使用。

10、保修要求

1. 我公司提供完整、明确的消防装备器材保修方案（不照抄本招标文件条款），方案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时长、保修责任、故障处理流程及保障措施，确保权责清晰、可执行。

2. 保修范围要求：我公司对故障处置遵循“先维修、后更换”原则，具体如下：① 器材及配件轻微故障，现场免费维修调试，确保当场恢复正常使用；② 配件损坏无法现场维修，现场免费更换原厂全新正品配件，当场完成更换调试；③ 器材核心部件损坏无法维修或维修成本高于更换成本、维修后影响安全性能的，免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或更高规格的全新器材；。

3. 故障处置要求：我公司自接到故障报修后，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及处置要求，复杂故障无法当场解决的，提供临时替代器材（如需），确保不影响使用方正常消防安全工作，并定期书面反馈处置进度。

4. 巡检保障要求：我公司在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面巡检服务，对所有消防装备器材进行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故障，形成巡检报告并提交使用方存档备查。

11、保修期外维保要求

1. 维保服务可提供性：保修期届满前 1 个月，我公司主动与采购人对接，提供不少于 2 套个性化维保方案供选择，确保保修期外器材能持续获得专业维保服务，不出现服务断层。

2. 维保服务内容：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半年 1 次），对器材进行全面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出具巡检报告及维护建议；故障维修响应及处置时限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确保快速恢复器材正常功能；提供原装正品配件，48 小时内提供配件（特殊稀缺配件需提前书面说明，明确供应时限），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器材原厂要求。

3. 收费标准要求：① 配件维修：可修复的配件，按透明收费标准提供维修服务，维修后出具维修合格证明，承诺维修部位质保不 12 个月；② 配件更换：需更换的配件，提供原厂全新正品，现场展示合格证，按列明

单价收取配件费用（享受本项目专属优惠），免费提供更换服务，更换后进行性能测试；③ 器材整体更换：器材主体无法维修的，提供同型号、同规格全新器材报价（享受专属优惠），协助使用方完成更换、调试及验收，确保符合安全使用。

4. 长期服务保障：我公司建立保修期外长期服务机制，配备专属维保团队，提供7×24小时咨询服务，及时解答使用方关于器材维护、故障处理的疑问；每年提供1次免费技术升级指导，协助使用方优化器材使用效率，延长器材使用寿命。

14、质保要求

1、质保期：我公司对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5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泰州翔宇长空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

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

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 24 小时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装备验收不符合要求的, 验收组填写验收整改意见, 由供应商确认签字,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 组织二次验收, 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进行退货等处理。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供货为制造商原装出厂的、全新的、包装完好的产品, 中标人提供产品必须随货提供出厂产品合格证、质保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产品质量和各种技术指标, 经验收达不到规范要求、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如发现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三无产品, 一经查实, 立即终止合同, 所有款项一律不付、不退, 并将来货封存, 交由质量监督部门处理, 并按其处罚意见, 处以罚款。 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装备赋码要求: 交货时一物一码。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设备材料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在货物运输、安装过程中如出现任何事故, 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内容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服务, 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自接到器材故障报修后, 市区范围内 1 小时响应, 郊区范围内 2 小时响应; 紧急故障(如影响消防安全的重大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关键器材故障) 1 小时响应, 响应后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故障排查及处置(特殊复杂故障提前书面说明, 明确处置时限及措施)。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	

第 11.1 款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结束，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担保期限：合同履行结束后，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长期服务保障：乙方建立保修期外长期服务机制，配备专属维保团队，提供 7X24 小时咨询服务，及时解答使用方关于器材维护、故障处理的疑问；每年提供 1 次免费技术升级指导，协助使用方优化器材使用效率，延长器材使用寿命。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维保服务内容：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2 次，每半年 1 次)，对器材进行全面排查、调试、校准、清洁，出具巡检报告及维护建议；故障维修响应及处置时限不低于本招标文件售后服务方案要求，确保快速恢复器材正常功能；提供原装正品配件，48 小时内提供配件(特殊稀缺配件需提前书面说明，明确供应时限)，配件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器材原厂要求。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上限为合同总额的 3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或者起诉。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

		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支(大)队一律拒收该货物，厂家实施更换货物或整改但逾期交货的，按厂家逾期交货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厂家未在合同约定的整改次数或期限内更换或整改的，支(大)队可按照合同约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未达验收标准责令厂家限期整改，整改次数不超过2次或总的整改时间不超过30个工作日。因厂家责任不能按合同履行，在整改验收期间，造成该装备或配套产品不能如期装备队伍，影响队伍执勤备战，总(支)队有权追究厂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和社会责任。签署本合同即视同乙方认可本条款。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u>(2)</u>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甲方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